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6〕10号

关于《广东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23WDL9G，法定代表人：郑丽霞）报批的《广东亦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园聚福路1号10、11栋。项目主要改扩建内容为新增化抛添加剂生产线，新增产品化抛添加剂；调整现有蒙砂粉生产线位置、原辅材料种类及产品形态；UV水性油墨生产线新增分散机3台；调整现有产品UV水性油墨、清洗剂、冷却液产量等。全厂占地面积2091平方米，建筑面积10455平方米，新增投资200万，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改扩建后，年产UV水性油墨

450吨、清洗剂1800吨、冷却液2700吨、蒙砂液1000吨、化抛添加剂6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广州绿迪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UV水性油墨和表面处理剂生产过程中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化抛添加剂和蒙砂液生产过程中的酸雾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收集后经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未被收集的UV水性油墨和表面处理剂生产过程中

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化抛添加剂和蒙砂液生产过程中的酸雾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蒙砂液投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黏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改扩建新增的浓水、冷却水近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汤塘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较严值，排入汤塘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聚宝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进水标准较严值，排入聚宝工业园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

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账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次改扩建项目不许可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3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6年5月13日印发